

**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、核销、计**  
**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议案中涉及的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、核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、核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、规避公司财务风险，有利于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此次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、核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建、江建明、李建新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